

建國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為通過下列任一種職類技術士檢定或設計競賽，始得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一、空間設計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項次	證照職類名稱	級別	發照單位
1	MOS	國際	Microsoft
2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丙	勞委會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乙	勞委會
4	Autodesk AutoCAD 國際認證	國際	Autodesk
5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	勞委會

二、空間設計系學生專業競賽畢業門檻

項次	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舉辦單位
1	設計競賽	全國性	

第三條 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為入學後取得第二條中表列技術士檢定或競賽，並均應事先至系辦公室登錄，登錄表冊如附件一、二所示。參加檢定報名得配合本系鼓勵報名與輔導期程進行，參加競賽者應先與導師討論競賽級別，競賽獲獎是否達到畢業門檻要求，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承認。

第四條 本系學生未能於正規學制最後一學期結束前取得第二條中表列技術士檢定或競賽成果，本系將辦理 3D MAX 認證研習活動，作為補救教學。

第五條 本系學生未能於正規學制最後一學期結束前取得第二條中表列技術士檢定或競賽成果，則須參加本系辦理之 3D MAX 認證研習活動，並取得研習合格之認證，同時須取得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及建築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或通過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學科檢定，得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核，再經行政會議核定後，由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